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 (斐济)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布阿-卡蒙先生（科特迪瓦）主持会议。

## 决议草案 (A/71/L. 24)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感谢并赞赏南非和挪威协调我们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草案 (A/71/L. 26) 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草案 (A/71/L. 24)，也感谢帕劳就关于世界金枪鱼日的决议草案 (A/71/L. 27) 所做的工作。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3 (续)

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 (A/71/L. 27)

###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71/74和A/71/74/Add. 1)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71/362)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A/71/204)

决议草案 (A/71/L. 26)

###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 (A/71/351)

随着又一年即将结束，我们将通过前两项关于我们每年审议的最广泛和最全面议题的年度决议草案，这一点也不奇怪。毕竟，地球表面三分之二以上为水覆盖，这部分的表面有一半由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范围的公海所组成。因此，我们持续开展全球合作至关重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要求我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它们是地球生态系统不可分割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对于维系生态系统至关重要。

菲律宾是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的缔约国。我们致力于养护和最佳利用专属经济区内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并基于审慎做法和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来管理这些种群。菲律宾还致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4233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于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来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取消助长此类捕捞和过剩产能的补贴，并且加大行动力度，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免遭重大不利影响。

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阐述了我们人类活动继续威胁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日益深刻关切。它重申了我们在里约+20会议上作出的增进我们对气候变化对海洋不利影响了解的承诺。我们期待明年5月关于气候变化对海洋影响的下一次非正式协商进程。我们还将持续关注现已进入第二个周期的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根据《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我们必须加大行动力度，处理破坏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海洋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问题。我们必须消除甚至扭转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可能对海洋生境造成的物理改变和破坏而可能产生的有害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此外，为了与2010年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马尼拉修正案保持一致，我们必须加强海上安全与安保，打击海盗活动。菲律宾再次呼吁尚未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这项海洋大法的各国批准该《公约》，并推动其普及。《海洋法公约》已成为我们公正和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与海洋资源过程中确保全球与区域和平的关键，它体现着所有缔约国——无论其大小、贫富，也无论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权利与义务之间微妙与谨慎的平衡。

我们对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延伸到根据《海洋法公约》关于解决争端的附件七所设仲裁法庭的7月12日裁决。该裁决澄清了有关各方享有的海上权利，维护了国际法作为基于规则的区域与国际秩序基石的至高无上地位。它是终局裁决，对当事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现在也是海洋领域国际法判例的一部分。

本着这一精神，菲律宾重申支持条约机构。我们继续关注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司法工作，和各方一起纪念该法庭今年成立20周年。我们也高度重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这项工作旨在以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区域”内矿产相关活动和我们共同财产——高度重视其对能力建设和海洋科研所作的贡献。我们也赞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审议关于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方面取得进展。

菲律宾期待明年这个又一重要年份，我们将于明年讨论《海洋法公约》范畴内未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的具体内容。我们还将举行会议，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会上认真剖析可持续发展目标14。

**吴海涛先生（中国）：**过去一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大机构工作成果斐然，我对此表示祝贺。

我还要感谢联合国法律部海洋法事务办公室作为秘书处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联大海洋和海洋法决议、可持续渔业决议对过去一年国际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作了综合盘点。“世界金枪鱼日”决议体现了对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中国代表团积极、建设性地参与了上述决议案文的磋商。在此，我对各决议磋商协调员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赞赏。当前，国际海洋和海洋法事务取得了诸多新进展，也面临不少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我愿借此机会分享中方在这一领域的有关立场和主张。

一是加强国际合作，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海洋是人类共同的家园，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空间。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我们保护海洋、可持续利用海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开展密切合作，携手应对各种海洋

挑战。中方已提出发展“蓝色经济”、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倡议，将极大促进国际海洋合作。中方希望国际社会共同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

二是促进海洋法治，建立和维护公平合理的海洋秩序。《公约》为各缔约国开展海洋活动提供了综合法律框架和基本依据，对各国在和平利用和保护海洋方面的权利义务作出了平衡规定。各方应秉持《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善意、准确、完整地理解和适用《公约》及其争端解决机制，避免滥用《公约》条款。在此方面，国际海洋法法庭可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今年是法庭成立20周年，中方祝贺法庭20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希望法庭以此为契机，继续努力，切实维护《公约》的权威性和完整性。中方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平衡处理沿海国合法权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促进国际海洋秩序稳定作出的积极贡献，支持委员会继续严格按照《公约》及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是充分协调立场，稳步推进国际海洋法治工作。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协定谈判。各方在谈判中要充分交流、协商，顾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需要，稳步推进谈判进程，不宜急于求成。新协定不应损害各国依据《公约》享有的航行、科研、捕鱼和采矿等权利。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优先事项是制定海底资源开发章程，这是国际海底矿产资源开发的最直接规则，应集思广益，审慎研究，在具备坚实的科学和事实依据基础上，循序渐进开展有关工作。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国际海洋和海洋法事务的发展，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捐款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等机构工作。中方支持本届海洋和海洋法决议将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面临特殊困难的中等收入国家纳入有关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范围，相信此举有助于扩大发展中国家对

海洋和海洋法事务的参与，有利于促进各国共同发展。

中国高度重视南海和平稳定，始终坚持以建设性态度负责任地处理南海问题。当前，在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共同努力下，南海局势正朝着积极方向发展，南海问题重回对话协商的正确轨道。希望有关国家与中方共同致力于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争议，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所谓“南海仲裁案”是无效的，没有约束力，中国不接受、不参与、不承认，这也是维护国际法治。这个所谓的“仲裁案”已经翻篇。

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做国际海洋法治的维护者，做和谐海洋秩序的构建者，做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推动者。我们期待与各国继续加强合作，进一步促进海洋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见A/71/PV.54）。我将简要讲几句话，而且只谈关于宣布“世界金枪鱼日”的决议草案A/71/L.27。

克罗地亚大陆和岛屿海岸线总长超过6 000公里，因而我国对于参与该决议草案提案感到自豪。决议草案吸引世界各地近60个国家成为提案国，表明全球各国认识到需要保护金枪鱼以及通过保护金枪鱼保护世界海洋及其资源的价值。特别是，克罗地亚要感谢瑙鲁共和国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其它国家参与提出了决议草案A/71/L.27，从而证明了全世界对保护和养护金枪鱼种群努力的高度认识。

金枪鱼捕捞是克罗地亚15世纪以来就已有的悠久传统，这种价值高和营养丰富的鱼群已证明是克罗地亚人世代代的珍贵商品和食物来源。为了纪念金枪鱼，1994年克罗地亚一获得独立并开始铸造自己的钱币，就在我们的两库纳硬币上铸印了金枪鱼。因此，克罗地亚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全世界唯一一个把金枪鱼铸印在官方货币上的国家。

金枪鱼捕捞和养殖是克罗地亚沿海地区当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西洋蓝鳍金枪鱼是亚得里亚海最普遍的金枪鱼种，也是克罗地亚的重要出口产品，在世界各地销售。毋庸置疑，金枪鱼存量不是无限的。事实上，今天《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把这一种群划归为“濒危”类别。因此，所有保护和养护金枪鱼种群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不仅都是重要的，而且也是必要的，无论它们来自国家当局还是国际组织。

最后，克罗地亚期待与所有想法一致的国家在保护金枪鱼种群方面进一步合作。我们希望，新宣布的“世界金枪鱼日”将发出一个有力和积极信号，以便提高对这一种群重要性和脆弱性的认识。通过这样做，国际社会将帮助养护金枪鱼，它既是一种食物来源，又是经济发展和沿海社区就业的驱动力。此外，“世界金枪鱼日”将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又一虽然小但却很重要的积极贡献。

西于尔扎多蒂女士（冰岛）（以英语发言）：海洋对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来说都至关重要。无论是在粮食安全方面，还是作为国际运输和交通路线以及世界天气和气候系统的组成部分，海洋都很重要。作为个人和集体，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保持我们海洋的清洁和海洋环境的健康。

联合国众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一年一度活动证明了这一领域的重要性。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经常程序和每年有关我们今天讨论的这两项里程碑式决议草案的谈判是众多与海洋相关进程的几个例子。此外，今年，我们对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进行了审议。

冰岛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于今年6月生效，因为该协议提供了预防、阻止以及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重要工具。

海洋的重要性得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进一步确认，这项目标涉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海洋在促进一些部门的创新和增长以及为消除贫困和持续经济增长作贡献方面，有着巨大潜力。

对海洋的可持续管理将是明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会议的重点，其用意在于支持现有各种进程，同时鼓励扩大这个领域的伙伴关系。冰岛将积极参加这些活动、分享经验，并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道努力，制订实现海洋健康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这个共同目标的道路。

冰岛强调，在执行气候政策时必须考虑海洋相关问题。根据科学信息，2011年至2015年是全球记录中最热的五年，而2015年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一年。在同一时期，北冰洋的冰面继续迅速缩小，在2016年连续第二年达到有记录以来的冬季最低值。在冰岛，我们也看到，近年来，我们的冰川消融在加快，气温也创下新高。

这些发展给海洋带来直接后果。全球海平面近年来继续上升，鱼类种群的分布由于海水温度的变化正在改变，再过几十年，我们在夏天或许将看到没有冰的北冰洋。全球社会在这个领域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从未像现在这样紧迫。因此，我们欢迎大会决定把下一次非正式协商进程讨论的重点放在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这个议题上。

需要开展国际合作、采取协调一致解决办法并订立共同法律框架来应对海洋和海洋环境面对的挑战。这个领域的核心国际法律文书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公约》建立了一个总体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均须遵循该框架。

《海洋法公约》之下的两项执行协定已经生效，大会在第69/292号决议中决定开始制订第三项协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以便根据《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

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过去的一年里，筹备委员会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伊登·查尔斯大使阁下的干练主持下辛勤工作。到明年底，委员会将就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案文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

冰岛积极参加这项工作，并且始终强调第69/292号决议所定授权的重要性。已有适当国际法律制度加以规范的问题不应再重新开放讨论，此外，正如该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所述，这项工作

“不应损害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公海渔业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它接受《海洋法公约》法律制度的管辖，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又对该法律制度作了补充。因此，未来这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文书必须顺应这些以及其它现有法律文书。

冰岛认为，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谈判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将是找到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我们期待筹备委员会在2017年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并在明年年底之前取得基于协商一致意见的成果。

冰岛非常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1/L. 26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即自愿信托基金严重缺乏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的资金。我们将继续向信托基金捐款，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今年，我们庆祝国际海洋法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冰岛赞扬法庭对和平解决海洋法争端作出的重要贡献。鉴于我们将在明年选举法官，我们对提名女性候选人感到鼓舞，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做到更好的性别平衡。

冰岛高度赞赏各国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工作中所获得的宝贵援助。我们特别感谢海洋事务

和海洋法司所有能干的工作人员的不懈支持和杰出工作。我们还要赞扬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1/L. 24）的协调人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1/L. 26）的协调人南非的泰姆比尔·乔依尼先生的专业工作和对关于这些决议草案的谈判进行的干练指导。最后，我们要感谢他们的前任、新西兰的爱丽丝·雷维尔女士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近年来所做的出色工作。

冰岛高度依赖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健康的海洋和强大的海洋生态系统仍然是我们这个海员和渔民之国持续关注的问题，为此目的进行国际合作是我们长期以来的优先事项。因此，我们欢迎这一领域中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年度决议的通过，以及今天在这里讨论的关于世界金枪鱼日的决议草案A/71/L. 27。冰岛准备在2017年迎来另一个活跃的海洋事务年。

**多尼瓦鲁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在议程项目73分别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a）和（b）下举行今天的辩论。对斐济和太平洋而言，这些当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2016年，以及自然在来年，海洋问题在联合国占据日益显著的地位，对我们来说的确令人欣慰，并表明了主席对海洋的坚定承诺。

斐济赞同帕劳常驻代表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和密克罗尼西亚常驻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 54）。

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赞扬南非的泰姆比尔·乔依尼先生、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和瑙鲁的Margo Debye夫人协调在本议程项目下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1/L. 26）、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1/L. 24）和关于世界金枪鱼日的决议草案（A/71/L. 27）。

斐济高度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这是联合国国际社会的一个巨大成就，它为我们的海洋治理和海洋法提供了生命基

础。斐济是1982年第一个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这一事实反映了我们对《公约》的承诺。

对于斐济这个广袤的海洋国家而言，海洋是其经济和人民的生命线。海洋为我们提供了我们的收入、因而也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主要来源之一，这充分说明了我们为什么要在联合国积极参与处理同海洋有关的问题。我们非常欢迎“世界金枪鱼日”决议草案的通过，它的通过肯定有助于每年提高我们对今天世界渔业面临的关键挑战的认识，除其他外，其中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和过度捕捞。同样，我们期待通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今年，通过在2016年5月召开关于《鱼类种群协定》的审查会议加强了这些决议草案。

我们强调斐济和本区域面临诸如海平面上升、气候变化、海洋酸化、海洋污染、鱼类资源枯竭和天气模式不可预测性等威胁的其他国家的脆弱性。这些是在联合国一再提出的长期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肯定需要我们超越惯常的做法。《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独立的关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通过，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反映了为解决海洋问题而采取的各种方法。

2017年对于海洋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届时全球社会将于6月5日至9日汇聚纽约举行关于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联合国高级别会议。斐济与瑞典作为会议的主持国，谨鼓励所有会员国派高级代表参加会议。2017年6月的会议就海洋而言将是一个关键时刻。它将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机会，以便聚集一堂更多地了解海洋现状的真相，以及需要做些什么来确保我们扭转其健康的下降趋势。

预计这次会议将是海洋迫切需要的改变游戏规则之举，以激发支助和决心，一劳永逸地采取积极步骤拯救海洋。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次会议上站出来发出一个雄心勃勃的行动呼吁，定下积极的基调。然而，更重要的是，我们鼓励所有其他利益攸

关方参加伙伴关系对话并建立成功的伙伴关系，以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

**罗隆·坎地亚夫人**（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赞比亚代表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54）。我们要以本国身份作几点评论。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1/74）以及与这个议题有关的其他文件。我们还愿借此机会对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

这是巴拉圭第一次联署今后几天将提交大会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草案（A/71/L.26）。我们欣见，案文提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提到能力建设。对巴拉圭来说，将具有我国这样地理特征的国家包括在内是一种进步，因为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这一挑战是全球性的，涉及全人类。我们了解，在海洋环境中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会带来后果，这些后果最终会影响所有国家，而不只是沿海国家。

对人类来说，海洋的价值是不可估量的。我国代表团回顾整个国际社会有关养护和适当利用海洋环境的承诺。我们认为，我们必须为此作出大量努力。因此，各位成员应当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关于消极影响的结论。除非在全球范围采取紧急行动将人类行为和活动朝着更可持续地利用海洋方向引导，否则这些消极影响将危害海洋。

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签署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结的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我们在为今后的行动建立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挑战在于执行。我们强调，我们的工作必须是整体性和集体性的，以期采取有效行动鼓励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资源。因此，我们理解，我们必须参加有关海洋问题的国际和区域论坛，以便将我们的宝贵经验转化为应当有助于资源可持续性的政策。

我们提醒大会，内陆发展中国家面积占地球表面12.5%，人口约占世界人口4%，而在联合国，它们的数量略超过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16%。多数全球贸易通过海洋获得便利。对我国来说，这是不可逃避的现实。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导致贸易增加，进而导致对进出口货物运输有更大需求，这一需求反过来有利于运输服务业的发展。今天，巴拉圭拥有世界第三大内陆航运船队。这些船队沿河运输货物，并同海运船只接驳。在这方面，巴拉圭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并且根据《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第69/137号决议），内陆国家必须享有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外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巴拉圭参加了《海洋法公约》谈判。该公约是历史上最重要的多边商定文书之一。它是人类集体努力起草一项规范地球上至关重要资源之一的使用的文书的具体例子，其范围涵盖政治、经济和战略等领域。该公约生效已有二十多年，它对贸易全球化和增长构成的挑战毫不陌生。我国代表团了解，可以根据国际法改进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意味着必须继续加强该公约设立的各机构。

最后，在这方面，巴拉圭代表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海洋所承受压力产生的后果。这些后果会严重影响子孙后代的生活。

阿罗查·阿拉比纳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1/L.26的协调人南非的塞姆拜耳·乔伊尼先生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1/L.24的协调人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在进行密集的多轮谈判期间所做的工作。同样，我们对瑙鲁代表团就关于设立世界金枪鱼日的决议草案A/71/L.27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我要借此机会更详细地重点阐述对我国代表团来说特别相关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三个方面。第

一，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墨西哥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2016年举行的两次会议期间开展了工作，以期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所做的工作。

我们欢迎特别是就该文书的指导原则、该协议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附属文书的必要性和尊重各国对其大陆架的主权的必要性等问题取得了进展。我们期望，在定于2017年举行的两次会议期间，我们将继续积极开展工作，拟订未来的协议。

同样，我们强调目前在墨西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特别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我们希望在会议框架内作出决定，以加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我们还支持这样一个想法，即，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新协议应当局限于《海洋法公约》范围，同时尤其在有关海洋保护问题上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补充内容，以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得到保护。

第二，关于塑料和塑料微粒造成的海洋污染，墨西哥欢迎今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的成果。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继续此领域内的工作，以便更好地了解此类废弃物给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人们对海洋废弃物给海洋生态系统和物种以及给人类健康造成的影响缺乏认识。我们呼吁各国合作应对这一问题和提高公众对此问题的认识。

最后，我要提及非法海上贩运以及非法贩运野生动物等行为。墨西哥满意地注意到，总括决议草案各段中增加了提到打击海上非法贸易、包括野生动物贸易的内容。这是当前海洋法议程的优先领域之一。我们还愿强调，现有的各项国际公约对于打击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活动起到了作用。其各项规

定已经成为采取行动的有效手段。墨西哥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在此重申，我们致力于在我们所管辖的海域打击此类非法贩运活动。最后，墨西哥呼吁各国在相关国际公约框架内开展合作并继续努力减少非法贩运活动。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海洋大国来说，增强全球海洋方面的国际合作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我们感谢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详细和非常翔实的报告。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开展的工作。我们愿祝贺国际海洋法法庭成立20周年，祝贺为庆祝这一里程碑事件成功举办各项活动。该法庭在20周年临近之际取得了重大成就。明年将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立35周年。该委员会工作量逐年增加。我们愿提请大会会员注意，需要确保该委员会成员获得适当待遇，其中包括在纽约期间享受医疗保险这一长期问题。国际海底管理局面临重要且技术上复杂的任务。我们深信必须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制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全球海洋资源的措施。所以，我国代表团一贯倡导开展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经常进程。专家组在第一个评估周期框架内所开展的艰苦工作，使我们得以搜集到大量非常有益的信息并对其加以整理。我们欢迎为第二周期的全球评估做准备，并期望该周期取得成功。

我们注意到，在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塑料微粒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期间，举行了内容丰富的讨论。我们认为该论坛是就广泛问题交流看法的重要平台，应当定期举行。必须特别重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问题。

俄罗斯代表团积极参与大会成立的相关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不幸的是，该委员会过去两次会议迄今未能令各方在关键问题——特别是未来协议的范围和宗旨以及使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利润分享程序——上的立场趋于一致。在委员会工作期间，我们详细阐述了我们在这方面的优先事项。我们愿非常简要地申明如下。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除非有坚实的科学和国际法律理由，否则海洋活动不应受到限制。我们认为，可能制定的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新文件不应重复或代替现有机制，如1995年《跨界鱼类种群协定》以及根据该协定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度。1995年《协定》对于养护鱼类种群和确保真正可持续的渔业非常重要。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在该领域——包括在加强船旗国与其船只之间的真实联系方面——开展的活动。我们敦促各国开展合作，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增强现有组织的实效。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分别通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1/L.26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1/L.24。我们感谢为“世界金枪鱼日”决议草案A/71/L.27作出努力的各方。我们愿感谢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他们为各国代表团就上述文件开展工作坚定不移地提供了专家协助。

最后，我们愿非常简要地回应乌克兰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国代表团再次滥用了大会的讲台。我们又一次听到与正在审议的议程没有关系的一些不实说法。不过，既然我们现在在讨论该问题，我们将再次作出说明和解释，那就是在克里米亚半岛民众自由表达意志后，该岛现已是俄罗斯联邦的一部分。俄罗斯作为沿岸国享有其主权和权利，并根据国际法行使其对海域的管辖。我国秉持诚信精神在其主权和管辖权所及海域内，其中包括克里米亚沿海，履行了国际海洋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Diéguez La O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高度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于维护和加强海洋和平、秩序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公约》是国际海洋法编纂工作中的真正里程碑，获得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批准。《公约》确立了普世公认的、应在其中开展所有海洋活动的适当法律框架。应当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应当全面执行其所有规定。海洋和海洋法事务应当



由大会管辖，以保证在努力应对这些问题时具有更强的一致性并平等惠及所有会员国。古巴过去作出了、目前正在继续作出巨大努力，来执行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国家战略，以期确保一致、逐步和有效执行《公约》规定。古巴国家制定了与海洋法有关的坚实制度框架和国家立法，古巴政府正在采取它能够采取的一切步骤，成功应对海上犯罪问题，如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人口和海盗行为。

古巴重申，必须根据国际法原则，增强在海洋资源管理以及保护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合作，同时保证适当尊重主权国家对其领海的管辖权以及对于管理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资源的管辖权。我们坚定支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值得赞扬的工作，并敦促各会员国给予支持，以便委员会能够拥有必要的资源以开展工作。委员会必须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同时满足其既定的法律要求。

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资源对于子孙后代至关重要。开发这些资源的体制将直接影响众多发展中国家，其中大多为小岛屿国家。古巴支持努力达成一项关于国家管辖权之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公约。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在处理该议题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共同努力，以便我们能够在明年年底之前取得具体结果，缔结一项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近几十年来，由于人类对自然的掠夺性行为，海平面持续上升和气候变化影响增多威胁了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的领土完整，如不立即采取措施，它们中的一些国家注定将消失。各大洋系统的彼此关联及其与影响人类的剧烈气候变化之间的密切关系要求我们必须紧急落实在这两方面已订立的承诺。古巴重申致力于保护环境和捍卫海洋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们必须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宣传海洋法和各种海洋问题方面投入的工作。我们还愿感谢我们今天审议并将在我国代表团

支持下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A/71/L.24和A/71/L.26的两位共同协调人。

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继续高度重视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年度辩论会。这些辩论会表明，我们意识到各种海洋问题彼此关联，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加以整体审议。它们还证明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护世界人民和平、公正和进步的重要贡献所具有的历史意义。

在这方面，我们愿感谢秘书长编写的两份报告（A/71/74和A/71/74/Add.1）和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司长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开展的工作，这十分有助于为我们的辩论会提供信息与便利。还请允许我感谢在拟订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1/L.26）和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A/71/L.24）过程中持续表现出合作精神。在这方面，我们还愿感谢南非的塞姆拜耳·乔伊尼先生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协调有关这两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载入了处理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幻影捕鱼以及恢复鱼量的重要性等关键问题的规定。我们欣见这些内容被纳入由巴西的Fábio Hazin教授主持的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提出的多项建议的案文。

巴西也是关于世界金枪鱼日的决议草案（A/71/L.27）的提案国。我们赞赏瑙鲁为推动该案文谈判所做的努力。我们重申，有必要加强合作以确保可持续地利用这些鱼类，而且必须加大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联席会议所开展工作的力度，特别是通过更新其法律框架和采纳与科学建议相符的管理措施。

合作对于处理国家管辖权以外区域捕捞问题的筹备委员会进程也举足轻重。各国代表团参与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期间的各种辩论会对于向前迈进从而拟订对大会的实质性建议至关重要。对巴西来说，获取与共享裨益、能力建设以及海洋

技术转让应该是设想中文书的核心。这些因素对于实现《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即应该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与需求来说，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认为，必须确保公平和平等地共享利用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海洋遗传资源所带来的裨益。必须适当考虑不仅建立此类共享裨益的机制，而且思考获取这些资源的问题。促进和推动在自然环境中或者通过数据样本来获取资源将有助于创造可持续和长期的裨益。

我们继续大力支持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它对于增进对海洋的了解从而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至关重要。我们感谢所有为完成这项重要任务而投入时间的专家。我们也欢迎为改进该进程第二阶段进行的讨论，并强调确保适当筹资以完成该进程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继续面临多种挑战。除繁重的工作量之外，由于信托基金的资源有限，它现在还面临确保发展中国家成员适当参与的挑战。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14的通过标志着去年是海洋问题上的一个转折点。巴西重申，它致力于充分执行《2030年议程》，并期待为于明年举行的斐济会议取得成功做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6年10月24日的第51/6号决议，我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发言。

**奥敦通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今天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次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发言。为此，我谨向彼得·汤姆森先生阁下当选本机关主席表示海管局最衷心的祝贺。

就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而言，我感谢各会员国再次认为，在这些决议草案的内容中强调国际海底管理局最近的一些重要工作是适当的。我感谢并感激秘书长提交详细报

告（A/71/74和A/71/74/Add.1），报告再次提供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的综合背景资料，供我们审议。非常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和工作人员的努力和辛勤工作，并再次赞扬他们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1/L.26）指出，管理局目前查明的三种矿产资源的28项勘探工作计划已经得到管理局理事会批准。管理局今年到目前已签署三项新的勘探合同。两项是多金属结核合同，分别于3月29日与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以及7月15日与库克群岛投资公司签署。第三个工作计划是多金属硫化物，由印度政府于9月26日签署。

预计将在2017年7月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签署余下两份已核准的工作计划——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和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在签署这两个合同之后，勘探合同数量将达到28个，即多金属结核17个，多金属硫化物6个，富钴铁锰结壳5个。我代表管理局表示感谢和赞赏这些实体及其担保国致力于人类共同遗产概念，及其对管理局工作的信心。

管理局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基础上核准了6项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5年的申请。有关的承包者是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9月份又从印度政府收到一份延期申请，将由委员会在2017年2月的下次会议上审议。我谨鼓励承包者利用合同的延长期，在开发采矿技术和深海采矿试点试验方面加强合作。

海洋环境保护是管理局同样重要的任务，我们始终要求所有承包者便捷、公开地提供其环境数据。管理局不久将举办三次关于这方面环境工作的讲习班：为我们结核合同最多的太平洋区域举办一个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讲习班、与海洋养护管理专家举办的科学讲习班以确定对具有特别环境意

义的领域进行修改的适宜性或必要性、以及一个关于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讲习班。

我呼吁所有有关缔约国、观察员和利益攸关者最广泛地参加这些讲习班。我们赞扬决议草案提及并支持管理局在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和保护“区域”海洋环境方面发挥作用。

在管理局关于“区域”内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大型动物、微型生物和小型动物分类标准化讲习班之后，我高兴地报告，有权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的承包方已开始使用这些标准。在我看来，这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使管理局能够获得保护海洋环境的必要信息。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也需要这种分类标准化讲习班。

管理局在上届会议上采取了决定性步骤通过其预算，选举财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和理事会成员。大会还选举联合王国的迈克·劳治先生为管理局下一任秘书长。大会还继续开展关于“区域”制度第154条定期审查的工作，这项工作将于2017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完成。

作为管理局继续开展关于制定“区域”内矿物开采框架的工作的一部分，我高兴地报告，截至到期日，共收到45份关于开采条例预稿的案文。其中，8份是由政府提交--7个成员和1个观察员--10份由承包方提交、1份由国际组织提交、19份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我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收到非洲集团、东欧集团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任何意见。我要敦促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拟订开发守则，这将促成执行人类共同遗产原则，该原则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

响应决议草案的措词，我谨向管理局捐赠基金及其自愿信托基金的捐助者转达管理局的谢意。管理局的捐赠基金促进和鼓励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合作海洋科学研究，造福人类。

从决议草案案文中可以看出，大会非常重视能力建设。尽管没有具体提及，但我谨请大会注意，

根据管理局自2011年以来发布或延长的勘探合同，在未来五年内将产生大约200个培训机会。这些机会包括：海上培训、博士和硕士学位课程、讲习班实习、奖学金和工程计划。我毫不怀疑，这些机会将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技术开发和利用以及海洋法和深海采矿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我敦促会员国珍视这些培训机会，并为即将到来的培训名额提名合格的候选人。

最后，管理局在其资源范围内继续作出充分努力，以实现人类共同遗产的独特制度。由于这是我最后一次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身份向本机构发言，我想回顾若干需要我们注意的事项。我要特别指出，随着我们的工作建立深海海底采矿制度方面取得进展，需要进行矿物采集器测验试点。这些测试将使我们能够确定采矿的可行性，并同时为我们提供必要的数据和信息，以确定采集器的环境影响，这将由所有承包者在海底和海洋环境中使用。上一次作出此类努力是在1981年——现在是2016年。尽管频繁提到开采的紧迫性，我们仍有待确定深海海底采矿的可行性。在这样一个紧要关头，我要再次重申，至关重要，管理局所有成员都要出席会议，特别是出席管理局年度常会。

作为管理局秘书长，我曾七次就这一议程项目向大会发言。这次是我的第八次发言，而且正如我以前所提到的那样，也将是我的最后一次发言。我要对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承包方和管理局秘书处在我担任这个组织的领导人期间给予我的支持表示感谢。我一直获得大会的支持，为大会的合作感到鼓舞，并得到大会的理解。我祝下任秘书长一切顺利。最后，我向管理局东道国牙买加政府和人民道一声“谢谢”。

我祝在座各位圣诞节快乐、新年快乐。我也支持通过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1996年12月17日第51/204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先生发言。

戈利岑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在大会今年审议议程项目73“海洋和海洋法”期间，我荣幸地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向大会发言。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首先要祝贺大会主席当选，并祝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一切顺利。

在我的发言中，我将首先谈谈与法庭的组织有关的问题，然后提及法庭最近的司法工作。

首先，我要悼念2016年9月15日去世的巴西的安东尼奥·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于1月15日成为法庭法官。假如他未去世，他的任期本应在2017年9月30日结束。我谨通报大会，填补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去世后出现的空缺的选举将于2017年6月举行，届时将举行下一次每三年一次的选举，以填补任期将于2017年9月30日届满的法庭七名法官任满后出现的空缺。在这方面，法庭书记官长已于2016年11月4日向《海洋法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未来几天，缔约国还将收到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为该每三年一次的法庭法官选举提名候选人。

关于组织问题，我还要通知大会，3月9日，法庭再次选举菲利普·戈蒂埃先生为法庭书记官长，任期五年。

正如我们所了解的那样，对法庭来说，2016年是非常特别的一年，因为法庭迎来其成立二十周年。我们举办了一系列纪念活动。我们特别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2016年10月7日光临法庭，参观我们驻地并会见法庭各位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秘书长是在当天于德国汉堡市政厅举行的一个仪式上发言者之一。在那个场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自由汉莎市汉堡首任市长和我本人也发了言。逾500名嘉宾出席了该活动。该活动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自由汉莎市汉堡支持下举办的。我谨对它们的慷慨表示感谢。

在该仪式之前，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国际研讨会，专门讨论法庭为法治所作的贡献。有150多人参加了该研讨会，其中包括法庭、国际法院及其他

司法机构的法官、曾在各国际法院和法庭出过庭的学者、律师和顾问。该研讨会是由日本政府的财政支持促成的。我要对该政府的慷慨贡献表示赞赏。

今年早些时候，法庭安排了另一次与其成立二十周年有关的活动，即一次关于法庭在解决海洋法争端方面所起作用的圆桌讨论会。该活动是2016年6月23日在纽约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的。有许多人出席了该活动。该活动是在韩国海洋研究所的资助下举办的。我也要表示，我们感谢它的慷慨。

我现在要谈谈法庭在过去一年所开展的司法活动。

我上次于2015年12月17日在大会发言（见A/70/PV.69）几天之后，法庭即接到一个新案件：巴拿马诉意大利案，又称M/V“Norstar”案。根据巴拿马的申请，该争端涉及悬挂巴拿马国旗的油轮M/V“Norstar”号被拘押事件。1994年至1998年期间，该船在一个区域向巨型游艇供应汽油。巴拿马将该区域描述为“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领海以外国际水域”，而意大利则将该区域描述为“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沿海水域”。1998年，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意大利萨沃纳法院检察官针对M/V“Norstar”号船签发了一份扣押令，并要求西班牙当局协助执行。然后，该船在西班牙的帕尔马-德马略卡湾停泊时，被西班牙当局扣押。

2016年3月11日，意大利就法庭对该申请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庭规则，暂停了关于该案实质的诉讼，各方提交了呈件，然后就意大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进行了口述程序。2016年11月4日，法庭就该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裁决。

意大利为支持其关于法庭没有管辖权的主张，提出了“不存在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缺乏属人管辖权”以及“巴拿马未履行其依照《公约》第283条所承担的关于交换看法的义务”等。法庭逐条驳回这些反对意见。

在处理意大利提出的关于不存在争端的反对意见时，法庭审阅了就M/V“Norstar”号船被扣押一事向意大利发出的信函。法庭注意到，巴拿马作为M/V“Norstar”号船的船旗国，根据《公约》对扣押该船的合法性提出了异议。法庭还注意到，对巴拿马发出的信函，意大利仅答复了一次，其它所有信函均未得到答复。法庭然后采纳了这样一个看法，即，巴拿马向意大利发出了信函，而意大利却未予答复，这表明双方在法律和事实上存在分歧。法庭断定，在提起该申请状时，双方之间存在争端。法庭在审议该争端是否涉及到《公约》解释或执行的问题时，认定在巴拿马请求书所引用的《公约》条款中，关于公海自由的第八十七条以及关于诚意和滥用权利的第三〇〇条与该案存在关联。关于意大利以不存在属人管辖权为由而提出的异议，法庭认定其所审理的争端涉及到意大利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意大利是巴拿马在这些诉讼中所提诉求的合适答辩方。至于意大利基于巴拿马未履行《公约》第二八三条规定的交换意见之义务所提出的异议，法庭认定巴拿马有合理理由认为继续试图交换意见不会产生积极结果，因而其已履行《公约》第二八三条规定的义务。

法庭然后审理了意大利就巴拿马请求书的可受理性问题提出的异议。这些异议也遭法庭驳回，这些异议的依据是求偿的国籍原则、未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原则、以及默认、禁止反言和消灭时效原则。关于基于求偿的国籍原则所提出的异议，法庭依据其以往判例，认定悬挂巴拿马国旗的海船“Norstar”应被视为一个单位，因此该船、其全体船员和船上货物、其所有人以及参与其业务或与其业务存在利害关系的每个人，无论其国籍如何，均应被视为与船旗国有关的单一实体。

关于意大利基于未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之原则而提出的异议，法庭指出，巴拿马享有的公海航行自由权利是《公约》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属于巴拿马的权利，侵犯该权利等于对该国造成直接伤害。法庭断定该船及其货物的利害关系人或实体所受损害的

赔偿要求源于所指称的巴拿马遭受的伤害，因而断定此类损害赔偿要求不受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之原则的约束。

关于默认，法庭认为巴拿马在任何阶段的作为都不能令人推断出，它已放弃索赔或是对其索赔要求失效予以默认。至于禁止反言原则，法庭认为禁止反言原则的构成要素在本案中没有得到满足。关于消灭时效原则，法庭认定巴拿马自首次提出索赔要求以来并未放弃索赔，因而不存在请求书无法受理的情形。

法庭驳回了意大利对于法庭管辖权的所有异议以及对于请求书不予受理的要求，在其判决中认定它有权裁定该争端，并决定巴拿马的请求书可予受理。法庭的判决意味着海船“Norstar”案诉讼的初步异议阶段宣告结束。关于案情实质的审理已经重启，法庭庭长2016年11月29日下令确定巴拿马提交诉状和意大利提交反诉状的时限。

我要简要回顾目前已进入法庭排期阶段的另一起案件，即“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加纳诉科特迪瓦）。该案将由为处理该争端而成立的法庭特别分庭审理。该案口头诉讼将于2017年2月举行。

这两起案件的主题不同，但都较好地说明了法庭这些年来发生的情况，具体来说，就是其判例法不仅增多而且多样化。事实上，法庭收到了关于《公约》所涉多种问题的一些案件。这些案件的范围涵盖海洋划界、请求释放被扣船只、涉嫌非法扣留船只引起的损害赔偿要求、关于国家深海海底采矿以及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方面的责任和过错问题。

自1996年成立法庭以来，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特别是，近年来，提交法庭的案件使其得以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角度拓宽和深化判例法。因此，法庭得以进一步确立自己的地位，即是《公约》规定的解决争端制度的关键角色，并得以巩固其作为和平解决海洋法领域争端的核心论坛的地

位。我也愿借此机会向大会简要介绍法庭培训活动，特别是实习生方案和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的最新情况。法庭的实习生方案针对大学生，每年提供约15个为期三个月的实习名额。自1997年设立该方案以来，已有94个国家的326名实习生获益于这个机会。我谨强调，法庭的实习生方案也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提供奖学金，以便在其停留汉堡期间给予其资金支助。为此，法庭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过去，韩国海洋研究所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曾向该基金提供赠款。2016年，韩国海洋研究所再次提供了赠款，我愿表示我们衷心赞赏该所的宝贵支持。

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是一项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旨在为中低级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提供解决国际海洋法争端方面的高级法律培训。2016年，参训者来自喀麦隆、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葡萄牙和泰国。总而言之，自2007年设立该方案以来，已有54个国家的65名受训人员参与该方案。我要感谢日本财团慷慨资助该方案。

我也要借此机会重申我在纪念法庭成立20周年仪式上所作发言的结尾部分：“以过去20年的经验为基础，法庭做好了迎接未来挑战的准备。我们法庭法官愿意服务国际社会和《公约》缔约国，解决其在执行和适用《公约》方面的争端”。我也要赞赏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配合与支持法庭。我祝愿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事工作一切顺利。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73及其分项目(a)和(b)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有关决议草案A/71/L.26的行动已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1/L.24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Ochalik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1/L.24提交以来，除该文件草案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巴哈马、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瑙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1/L.24？

决议草案A/71/L.24获得通过（第71/12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世界金枪鱼日”的决议草案A/71/L.27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Ochalik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1/L.27提交以来，除该文件草案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阿根廷、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塔吉克斯坦和越南。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1/L.27？

决议草案A/71/L.27获得通过（第71/12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大会成员，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梅迪纳·梅西亚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借此机会表示衷心感谢挪威代表团代表Andreas Motzfeldt Kravik先生协助关于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71/123号决议案文的谈判进程。

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女士和她的团队以及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通过法律事务厅为各国代表团提供支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其对可持续捕捞的承诺，我国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颁布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和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批准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就是此种承诺的证明。我国还加入了要求保护和管理捕捞的若干国际文书。

委内瑞拉在各种国际论坛上的一贯立场是，不应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视为管辖全部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因为还有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它们与《海洋法公约》一起构成了所知的海洋法体系。在这方面，我们一贯的长期立场是，我们反对将《海洋法公约》作为协定法或习惯国际法加以援引的可能性，除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今后明确承认这一点，将其纳入本国国家立法。

委内瑞拉代表团多次指出，在委内瑞拉国看来，《海洋法公约》尽管具有普遍性，仍没有得到普遍参加。迄今，《海洋法公约》只有164个缔约

国，与许多其他多边文书不同，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目前有193个缔约国。

委内瑞拉没有加入《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根据习惯国际法，这些国际文书的准则也不适用于委内瑞拉，除非委内瑞拉另有明确表示。这些国际文书也许通过纳入国内立法而在将来得到承认。

阻碍我们批准这些文书，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的原因今天依然存在。

虽然我国没有加入1995年《可持续渔业协定》，但渔业和农业是我国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这在我们2013-2019年国家计划中十分明显。该国家计划包括诸如通过使我们的捕鱼船队和我们的海洋和河流渔业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渔业发展等目标。该国家发展计划得到一系列广泛条例的补充，通过这些条例，我们得以制定以养护、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以及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管理为重点的方案。

我们侧重于相关的生物和经济方面，以及粮食安全和相关的社会、文化、环境和商业问题。委内瑞拉渔业法禁止底拖网捕捞，并对不遵守适用于渔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制定了制裁制度。这一制度包括对那些悬挂国旗从事渔业活动的船只的监督措施，以及针对公海作业的检查 and 监测系统，该系统向负责渔业管理的机构提交有关资料。这使我们能够确切地知道在哪个地理区域开展渔业作业，并确保遵守法律确定的资源管理条例。

还必须强调的是，委内瑞拉正在为设计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管制文书作出国家贡献，重点是预防、威慑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我们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框架内举行的技术协商会议期间作出了这些贡献。

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我国代表团未妨碍通过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1/123号决议。然而，鉴于委内瑞拉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也不是《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因此希望就决议的内容作出明确的保留。

虽然该决议案文有一些积极方面，但我们谨提醒，该案文也载有使委内瑞拉过去对第66/28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提出保留的内容。这些保留涉及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此外，出于同样理由，我国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C也表示了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应考虑今后对《海洋法公约》条款进行更新，因为目前的做法不够充分，在某些情况下产生反效果，因而妨碍《公约》的普遍适用。这种情况影响到一个制度的发展，该制度应当以平衡、公平和包容的方式解决关于海洋的最重要的当代问题。阻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过去成为这些文书缔约国的理由今天依然存在。

**埃尔吉耶斯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加入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1/123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土耳其完全致力于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并极为重视为此目的开展区域合作。然而，土耳其不赞同决议提及我们没有加入的国际文书。因此，这些提及不应视为土耳其对这些文书的法律立场有了改变。

**Cuéllar Torres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衷心感谢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作为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1/123号决议协调员所作的不懈努力，本着建设性精神进行了深入透明讨论，反映了参加协商的所有国家的多样性。

哥伦比亚承认这些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作出的宝贵贡献。鉴于需要确保可持续捕捞，指导哥伦比亚的建设性精神基于其坚定的信念，即所有国家都致力于保护海洋及其资源，以确保世界赖以生存的可持续未来。哥伦比亚在体制上极为重视海洋沿海事务，并具有统一的愿景，其中海洋、海岸及其资源是我国治理的基本要素。

哥伦比亚重申致力于发展和可持续管理渔业资源，以便不仅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国家，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可持续渔业，确保子孙后代能够获得渔业资源。正是为了履行这些承诺，哥伦比亚坚定地支持该决议，并加入了关于通过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然而，哥伦比亚谨表示，该决议是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的；并提醒大会，哥伦比亚尚未批准该法律文书，因此，其规定不应适用于哥伦比亚，也不能在哥伦比亚执行，但哥伦比亚明确接受的规定除外。

因此，哥伦比亚共和国谨声明，该决议以及哥伦比亚参与其通过的进程不应被认为或解释为暗示哥伦比亚国家明确或默认地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哥伦比亚不认为《公约》是规范海洋活动的唯一标准框架。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哥伦比亚严格遵守其明确通过或接受的国际承诺，在海洋环境中开展活动。出于这些原因，哥伦比亚对决议中任何提到《公约》之处表示保留，因为我们不视为《公约》缔约国，也不受其内容的约束。我要求将我们的立场解释列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Gandini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加入了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1/123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谨再次告知大会，该决议中所载的任何建议都不能解释为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及相关文书可被视为对尚未明确对该协定表示同意或承诺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载有关于执行《协定》审查会议各项建议的段落。阿根廷重申，一定不能认为这些建议是可执行的，而应将其看作只是对《协定》非缔约国的建议。同时，阿根廷希望指出，现行国际法不授权渔业区域管理组织和安排或其成员国对船旗国不是这种组织或安排成员的船只采取任何措施，也不能对没有明确同意对悬挂非成员国国



旗的船只适用此种措施的船只采取任何措施。大会各项决议，包括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都不能解释为与这一结论对立。

此外，我再次忆及，在执行养护措施时，开展科学研究或进行大会决议，特别是第61/105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建议的任何其他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海洋法》，包括第77条第13款，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因此，决议的执行不能作为先决条件，或者无视或违反《公约》所规定权利的理由。第61/105号决议或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影响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主权权利，或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管辖权。

今天通过的决议第166段载有对这一概念的相关提示，已经反映在第64/7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中。同样，第166段承认，包括阿根廷在内的沿海国采取措施承认底层捕捞对整个大陆架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它还承认这些国家努力确保遵守这些措施。我谨要求将阿根廷对其立场的解释反映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3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05分散会。